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人函〔2013〕1678号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创建建筑 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规划局、房管局、城管局（委）、市政园林局、水务局，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我厅会同有关部门于今年5月下发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科〔2013〕43号）文件，要求各市每半年向我厅报告一次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时间分别为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请各市根据粤建科〔2013〕43号文要求，将应当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规模标准以及今年6月30日前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规定的报送内容和格式填写《广东省\_\_\_\_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统计表》，于10月23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到我厅人事处。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的指

导意见的通知》(粤建科〔2013〕43号)



(联系人：温宏智，联系电话：020-83133615，邮箱：  
szjtrsc@126.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107  
室，邮编：510045)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精神文明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粤建科〔2013〕4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规划局、房管局、城管局（委）、市政园林局、水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团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区文明办、教育局、工会、团委：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

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2〕200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高度重视推进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定期工作协商机制，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这项工作，制定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作方案，把本地区的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抓好试点工作，要加强对钟点工地的指导，注意发现和培养典型，每个地级以上市选择1-2个试点，以点带面，促进本地区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的开展。

三、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情况，合理确定当地应当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如工程造价、建筑面积等）。实行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项目备案和注销制度。规定标准内必须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必须做到应建尽建。应建未建的工程项目所在企业，各地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四、要建立和完善激励和监督机制。各地主管部门要将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建设、备案以及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将其作为诚信企业评比、工地标准化建设、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等工作评价的内容之一，对应建未建的项目，其所在企业参与各类评选予以限制。

五、要推进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标准化建设。在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中要认真把握“五个一”标准，即一个固定的教学场

所，一套简易的教学设施，一支稳定的师资队伍，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一份实用的教学计划。

六、要建立推进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工作报告制度。从今年起，各市每半年须向省住建厅报告一次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和格式见附表。上半年报送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报送时间为每年 12 月 31 日前。

附件：广东省\_\_\_\_\_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统计表



(联系人：席让平，电话：020 - 83133603，邮箱：439973507  
@ qq. com，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3520 室，邮  
编：510045)

附件：

广东省\_\_\_\_\_市建筑工地农民工业余学校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创建情况		应建农民工业余学校的工程项目规模			创建情况			截止日期：年月日	
统计年限	建筑面积 (平米)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起止周期 (月)	应建农民工学校数量 (所)	参训农民工人员 (人)	已建农民工业余学 校数量 (所)	已参训农民主 工人数 (人)	未创建原因	
2012年以前创建									
2012年总量									
本期以前累计									
本期数量									
备注									

说明：1、“2012年以前创建”学校数量指：2012年1月1日之前当地创建的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数量。

2、“2012年总量”学校数量指：截止到2012年度，现有农民工业余学校数量。

3、“本期以前累计”学校数量指：自农民工业余学校创建工作开始以来，截止到本期之前为止，共创建农民工业余学校数量。

4、“本期数量”学校数量指：本半年度创建数量。

5、各地建有农民工业余学校总校和分校的，应统计总校和分校数量。